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黃伊薇
電話：(02)2322-2050#66115
電子郵件：yw Huang@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491092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報到表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7月8日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14年第2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彭召集人啓明、施副召集人文真、高委員仙桂、蔡委員鴻坤、何委員晉滄、阮委員清華、陳委員彥良、陳委員鴻文、謝委員志誠、王委員敏玲、黃委員育徵、白委員曠綾、石委員百達、李委員叢禎、林委員子平、林委員能暉、張委員靜貞、曾委員重仁、楊委員曉文、趙委員子元、龍委員世俊、闕委員蓓德、蘇委員建榮、蔡執行秘書玲儀、張副執行秘書根穆、環境部綜合規劃司、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環境部會計處、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淨零推動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排放管理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減量交易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調適韌性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碳費推動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國際事務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環境部

環境部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1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

二、地點：環境部後棟 101 會議室（臺北市延平南路 156 號）

三、主席：彭召集人啓明

紀錄：黃伊薇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報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前次會議意見辦理情形：洽悉。

七、報告事項：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5 年概算編列。

（一）本會執行秘書提案將本報告案改為討論事項，決議「同意調整」。

（二）綜合討論意見如附件。

（三）結論：

1.115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之「碳費收入」項目，按照可能收費對象依碳費收費辦法申請自主減量計畫審核情形、意願及高碳洩漏風險審核原則（草案）更新估算，收入金額調整為 45 億元。

2.115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請氣候署依照以下原則調整後，以書面提供各位委員審視：

（1）原提列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合計 11 億 6,120 萬 7 千元整，同意照列。

（2）「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等 2 項用途項目，於同一項次下編列合計 18 億元整。

（3）有關「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預算數提升至 4 億元。

（4）「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編列 2 億元整。

（5）「辦理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補貼、信用保證或其他有關事項」編列 5 億元整。

3.請氣候署依法訂定補助、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條件、審查程序、獎勵、補助方式、廢止、追繳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草案，續洽詢委員意願分組討論，並提送至本基金管理會報告。

4.委員所提其他意見將納為後續業務推動及預算執行之參考。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5 點 50 分。

附件：「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5 年概算編列」綜合討論意見

一、龍委員世俊

- (一)簡報第 4 頁關鍵績效指標中，調適之關鍵績效指標應該更具體，而不是只完成成果報告。
- (二)簡報第 16 頁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工作時，也需由氣候變遷署來帶動其他中央各部會，而不宜只限制於環境部門。雖各部會之經費應自己負責，但仍需氣候署來進行人力培育並定期推動查核，建議基金相關預算的規模可以再擴大。
- (三)簡報第 17 頁低碳家園及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標籤此兩項業務重點都屬於推動低碳生活，建議放入「0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項較合適。
- (四)簡報第 18 頁補助公私立大學的項目，應加入調適或韌性字眼，在審核時，也要審視是否朝向調適或韌性。這部份研究工作應是目標取向，由氣候署規劃，而不是自由發想的計畫，才能與國科會的研究區隔。再者，是否能擴大至研究單位，而不只限於公私立大學。
- (五)簡報第 9 頁委辦計畫中第 2 項「溫室氣體中台維運及擴增」是否是「集中驗證平台維運」？請寫全名，以利瞭解。
- (六)在 13 項基金用途中，補助縣市及產業部分 18 億元，占 40 億元的比例是否合適？請再思考。
- (七)請考量空污基金運用之經驗，補助地方的額度不容易降低，因此要謹慎。同時，請設計中央與地方一條鞭的運作機制，才能強化基金之效益。

二、白委員曉綾

- (一)目前的預算編列預估碳費收入 63 億元，但僅支出 11 億 6 千多萬元，還有 51 億多未編列之原因？如果後續收入較多時，將如何應用？仍宜有事先構想。
- (二)目前針對碳捕捉及再利用有編列獎勵及相關法規建置，但日後若有其他更適合之碳匯技術時，將如何導入？建議相關法規之建置及獎勵能有通盤考量。

(三)企業自主減量計畫係規劃未來或實際立即可減量？想做與實際做到會有時間差，建議在確認其實際減量及排放量時宜審慎。

三、黃委員育徵

(一)建議規劃共同分享針對預算、行動指標及經營等經驗，主動讓世界看見臺灣在做的事情，係為循環合作的概念。

(二)可將溫室氣體管理議題擴大影響其他部會，在論述上若能強調減碳效益，無論對國家整體或其他方面，針對預算規劃的意見徵詢可能會有不同的思維。

四、王委員敏玲

(一)企業申請自主減量，享有極優惠的碳費費率，然而自主減量的真實性如何，後續的查核與驗證，也是民間關切的議題，畢竟過去有部分企業紀錄不佳，民間的不信任感高。自主減量的查核與驗證應確實對外資訊公開，取信於民。

(二)淨零轉型過程非常需要年輕世代理解及參與，支持將年輕世代社會溝通列入關鍵績效指標，請問所指年輕世代是幾歲到幾歲？。另簡報第4頁中每年度參與人數目標值2,000人，建議績效指標不只是看參與人數，而是參與者中能參與積極參與相關的討論，較為妥適。社會溝通相關的活動請勿集中於台北都會區舉辦，請到各縣市與各地年輕世代夥伴溝通，並建議儘可能邀請不同行業的年輕人參與，同時也希望兼顧參與者的性別平衡。

(三)簡報第10頁「淨零路徑策略執行」預算中推動巴黎協定碳市場合作試行，以及簡報第12頁「溫室氣體排放管理」預算中產品碳洩漏管理與公眾溝通計畫，都是新增的委辦計畫，請說明此二項計畫的內容。

(四)根據研究，要提高公眾對碳定價的接受度，需提供可行的化石燃料替代選項，幫助民眾轉向低碳替代產品，例如歐盟透過社會氣候基金，將部分收入用於綠色交通。根據115年概算，碳費收入預估超過60億元，請評估適當運用部分基金，結合交通部與衛福部等資源，優化尚無捷運系統的縣市之大眾運輸，如

增加部分公車班次或路線，提升低碳交通的便捷度與民眾搭乘的誘因，減少私人運具使用，同時減碳減空污，減低民眾承受移污的健康傷害。

- (五)根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9條，本基金管理會之任務包括：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四、其他有關事項。本次會議雖提供溫管基金用途明細表，但內容較為概略，委員能詳加瞭解、討論與審議之空間有限，請協助釐清基金委員之權責。

五、陳委員鴻文

- (一)115年規劃何時啟動第2期碳費費率檢討與完成審議？
- (二)115年預計開始繳交碳費，也即將推動試行先期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作業，產業界最關心不能重複徵收，請補充說明試行先期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作業的規劃構想。
- (三)年輕世代社會溝通方面，114至117年每年目標值均為2,000人，淨零落實減碳應從學校教育向下扎根做起，爰建議年輕世代的社會溝通目標可逐年向上調整。

六、何委員晉滄(莊銘池主秘代)

- (一)經濟部樂意與環境部合作訂立補助或獎勵相關申請資格、原則、審查標準及執行查核等規範。
- (二)減碳技術的開發前期，需要非常大的資金，不僅完全依靠溫管基金，尚有其他相關綠色金融或基金的支援，建議競爭型補助保留一定的彈性，且考量地方政府與個別企業經營的尺度及金額將差距很大，屆時視申請計畫進行調整。

七、蘇委員建榮

- (一)建議基金收入編列保守估計，且要保留未來因應空間。
- (二)補助獎勵事業及地方政府之辦法標準，宜先制定出來。
- (三)跨年度計畫經費不用一次編足，建議分年度編列。
- (四)公正轉型、氣候調適韌性建構項目，請釐清與其他部會有無重複及調整方式？針對整體細部的計畫，建議提出更明確的規劃。

八、謝委員志誠

- (一)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僅編列 4,999 萬元，不足以彰顯「人力培育」因應溫室氣體管理的重要性，以及低碳生活推動涉及全民參與的程度，故建議提高其經費編列。
- (二)建議由企業評選各級政府機關，運用評選結果作為補助標準。
- (三)建議採用信保機制或補貼信保手續費方式，減輕環境部作業負擔。

九、闕委員蓓德

- (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徵收與運用均仰賴正確的溫室氣體盤查資料，依據用途劃分之 01 至 05 類別，均涉及跨項目的基礎資料，例如企業既要符合能源署節能，又如有自發電設施，可能售電或自用，另亦申請自願減量，而在企業之盤查資料中必須呈現；或又與國家溫室氣體排放之關連性如何？故建議跨部會資料的一致性與平台資料之互通。
- (二)支持運用部分基金於低碳技術之競爭性計畫，惟需考量提出計畫之地方、產、學等技術量能，區分研究與可落地技術的階段，避免重複及展現實際的效益。

十、張委員靜貞

- (一)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階段管制目標應依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6 條之原則訂定，其內容包括：一、國家階段管制目標。二、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三、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氣候署可參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研擬的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六大部門「第三期（115-119 年）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尤其是各部門行動方案之溫室氣體排放推估、評量指標參數及評估方式說明，盤點各部門之第三期管制目標與行動方案之間的對應關係與落差，以作為基金用途規劃之參考依據。
- (二)因 2050 淨零轉型之挑戰甚大，除仰賴科技研發與創新外，還須從人文、社會、法律、道德等層面下功夫。當各部門完成減量行動方案後，仍需進一步檢討目前碳費費率能否達成氣候變遷

因應法第 10 條所明訂的國家及部門階段管制目標？費率是否過低或過高？換言之，僅以研析自主減量計畫減量效益之衡量標準尚不足夠。

十一、 李委員叢禎

- (一)目前溫管基金補助的大專院校研究計畫，雖有列出徵案的研究方向，多偏向由下而上提案，且補助金額不高，執行期間亦不長，研究產出難作為政策決策參考，建議未來能有相關管考機制。
- (二)補貼淨零轉型貸款利息一案，牽涉制度、法規與審查機制，建議能啟動先導規劃；另其與補助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如何區隔，亦須先行釐清。
- (三)補貼淨零轉型貸款利息，建議可調整為綠色成長投資補助。
- (四)補助地方政府方面，中央的參與仍為重要，因有許多能源或減碳計畫，必須要考量在地的特性，例如綠能，需視當地的氣候條件等。

十二、 陳彥良(胡則華處長代)

- (一)獎補助企業申請計畫宜有公益效益要求，例如承諾專利可以部分授權給大家使用、計畫裡呈現運用什麼方法擴大效益等。
- (二)簡報第 16 頁氣候變遷調適，建議盤點基礎公共建設資金需求下編列相關經費。

十三、 環境部初步回應說明

- (一)有關調適工作，本部目前與國科會分工，其負責科研部分，其餘延伸落地部分由本署負責。另調適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及定義，將加強說明。
- (二)有關自主減量計畫，依照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規定，直接排放部分企業在自主減量計畫中清楚述明，後續會由本部審查企業所提每項減量措施的合理性，審定過後，明年會進行兩個部分查核作業，第一是查核排放量，第二則為查核減量措施是否實際執行。

- (三)有關推動跨部會合作，目前本部與經濟部及金管會等部會已有密切合作，並共同參與相關會議。
- (四)有關溫管基金委員審議，在基金管理會的審查與運作，皆依照目前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對於基金的收支經費及用途進行審查，包括本日溫管基金管理會方式進行審查。
- (五)有關各企業所提自主減量計畫，目前皆以企業機密個資處理，已要求依相關程序審查，屆時審查完成於年底得公開自主減量相關資訊。
- (六)年輕世代範圍定義原則為 30 歲以下，參與人數指標每年度將重新計算。
- (七)有關 ETS 及碳費，非要求對所有企業皆實施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將針對大型有能力的企業，未來期能夠提高價格，甚至鼓勵與永續金融結合。
- (八)碳費費率的檢討與審議，後續將視明年會需求，如考量調高一般費率等，透過召開碳費審議會進行相關討論。
- (九)有關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經費，除溫管基金外尚有其他來源，例如淨零科技方案預算等，未來將會更完整呈現。
- (十)目前已有盤點各政府單位對於社區的補助情形，未來將與經濟部等部會建置平台，以較合理公平方式提供補助，避免申請計畫越多者獲得較多補助。